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，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，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6,688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

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8 日